

清初册封琉球国王尚质始末

吴元丰

中琉两国关系源远流长，早在隋唐时期就有了交聘往来。至明洪武年间，明朝开始册封琉球国王，使两国关系更加密切。清朝建立全国性政权后，沿袭明制，仍册封琉球国王。清朝第一个册封的琉球国王是尚质，其册封过程经历了十余年时间，通过这次册封，最终恢复了清代的中琉两国关系。所以，搞清楚清初册封琉球国王尚质的全部过程，对研究有清一代中琉关系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文根据新近发现的清宫满汉文档案，并结合有关文献，对清初册封琉球国王尚质的全过程试作论述。

一 顺治帝第一次遣使“招抚”与琉球国世子尚质遣使上“投诚表文”

明崇祯十三年（1640年）五月初四日，琉球国中山王尚豊薨后，其子尚贤即位，称世子，^①按册封例，国王薨后，继承王位者，在受封之前，不可称王，只称世子，俟册封后，方可称王。崇祯十五年三月，琉球国世子尚贤按定制特遣正议大夫蔡锦等人赴中国进贡请封。^②当时，明王朝岌岌可危，东北地区有新起之满洲，中原腹地有李自成、张献忠的农民起义军。危难之际无法遣使赴琉球国行册封之礼。因此，正议大夫蔡锦等未能完成使命即行回国。崇祯十七年二月，琉球国世子尚贤又遣正议大夫金应元、使者吉时逢、都通事郑恩善等人赴中国进贡请封。^③正议大夫金应元等到达福建时，李自成农民军已攻入北京，明崇祯帝在煤山自缢而死，明王朝灭亡。这年五月，明福王朱由松在南京称帝，年号弘光。于是，正议大夫金应元等由福建行抵南京，向弘光帝呈进了世子尚贤的请封奏书。然而，弘光政权刚刚建立，战事频繁，同样无法遣使赴琉球国行册封之礼，只好遣使赍诏赴琉球国，晓谕崇祯帝“驾崩”及福王称帝之事。^④在此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崇祯和弘光帝未曾遣使赴琉球国行册封之礼的一个直接原因，即按例派遣册封使赴琉球国，不仅需要造办大型海船及赏赐物品，还要委派一定数量的官兵护送，费用巨大。

崇祯十七年三月，李自成农民军攻入北京不久，清军入关，打败农民军，直取北京。是年十月，清统治者福临迁往北京，即皇帝位，国号大清，纪元顺治。此时在南方的明朝官僚士绅以及从北方逃亡而来的官吏们，纷纷拥立朱明的后裔，建立起自称正统的“南明”小王朝。在这些小王朝中，除南京的弘光王朝外，福州的隆武和肇庆的永历（此王朝后来迁到桂林、南宁和昆明等地）王朝影响较大。当时的中国，正处于北方有大清王朝，南方有南明政权的不统一局面。在这种形势下，琉球国世子尚贤并未中断与中国的交往关系，一直以庆贺、进香和朝贡等名义遣使到弘光和隆武王朝。南明的弘光和隆武王朝也几次遣使到琉球国，赍送诏书敕谕。在此期间，琉球国与清王朝未发生任何交往关系。究其原因，主要有两点：一为琉球国世子尚贤仍视南明政权为中国的正统政权。二为地缘关系，当时南明政权控制的东南

沿海地区,与琉球国隔海相望,而福建又是几百年来琉球国惯走的贡道,交往较为便利。

顺治三年(1646年)二月,清王朝命贝勒博洛为征南大将军,同固山额真图赖率兵出征福建和浙江的南明政权。是年九月,清军进入福建,灭南明隆武政权。清军进入福建后,征南大将军博洛发现,这年三月琉球世子尚贤遣来进表庆贺明唐王称帝的长史金思德等五十余人留闽未还,遂选其中金思德及通事、人伴等六人,于十二月初八日,由福建送往京城,于顺治四年四月十七日送到。六月初七日,清顺治帝“格外优恤,赐宴,赐袍,赐靴。初十日,礼部颁发敕书一道。”^⑤其文曰:“朕抚定中原,视天下为一家。念尔琉球,自古以来,世世臣事中国,遣使朝贡,业有往例。今故遣人敕谕尔国,若能顺天循理,可将故明所给封诰印敕,遣使赍送来京,朕亦照旧例封赐。”^⑥同时,命通事谢必振为招抚使者,由兵部委派官员二名,护送通事谢必振和琉球国长史金思德等人,顺治五年八月中旬抵达福建。因时过风汛,无法驾船启行,遂滞留于闽。顺治六年五月底,时届风汛,招抚通事谢必振及其随带捧敕官一员、礼生二名,与琉球国长史金思德等七员,人伴诚意等四十四名,驾船开洋。^⑦

九月十三日,行抵琉球国。^⑧琉球国世子尚贤早在顺治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业已薨逝,其弟尚质即位,称世子。^⑨于是,世子尚质率文武百官,迎接谢必振等人入王城,接领敕谕开读。同年十一月,缮具“投诚表文”,遣都通事梁廷翰、通事周国盛、火长扬茂等人,护送使者谢必振回国,但未照清顺治帝敕谕送缴故明敕印。其具体原因,世子尚质在致清朝礼部咨文内称:“天使驾临已属菊[月](即九月——引者注),敝国舟楫未备,礼仪仓卒,难于急办,圣天子开国维新,不敢遽草率,欲强留来岁同行,又碍愆期之谴,谨具投诚表文,遣都通事梁廷翰等护送天使归国外,其故明印敕,祈宽来祀同礼仪一并稽顙阙廷庆贺。”^⑩

当年年底,谢必振和琉球国都通事梁国翰、通事周国盛到达福建。经福建巡抚等具题,于顺治七年二月十八日,通事周国盛及人伴坚义、遂志三人,随同谢必振起程进京,呈进表文。其余都通事梁国翰及人伴山峻等人,于五月间驾船回国。^⑪

二 顺治帝第二次遣使“招抚”与琉球国世子尚质遣使缴“故明敕印”

琉球国世子尚质遣通事周国盛等护送谢必振回国,并乘便上“投诚表文”时,曾移咨礼部陈明,来年将特遣使者上表庆贺,送缴故明封诰印敕。因此,周国盛等进京上表事竣后,就奉命“馆留在京,守候贺至,一并遣发。”^⑫然而,时至顺治八年九月初八日,庆贺使者尚无音信,顺治帝复颁敕谕一道,并决定再遣谢必振出使琉球国,通事周国盛等三人同行回国。该敕谕曰:“皇帝敕谕琉球国王,尔国承命向化,奉表投诚,朕甚嘉焉。奏内有云,献琛稍宽于来祀。以故,馆留周国盛等三人在京。随于七年五月内,遣梁廷翰等十九人回谕尔国。迄今故明敕印未缴,并去使无有消息,意者海道迂远,风波险阻,抑有别故,未达尔国聊(耶)。来使留京日久,朕[甚]悯念,今赏赐表里银遣归,沿途给与脚力口粮,添入驾船,同通[官]谢必振回报尔国,听尔国便宜复命,用示朕怀柔至意。故谕。”^⑬此敕谕与顺治四年四月颁发的敕谕比较,内容虽有差异,但其核心是完全一致的,即令琉球国世子送缴故明敕印,否则不予敕封。清统治者如此重视送缴故明敕印的问题,是因为当时南明永历政权犹存,进行着顽强抵抗,恐琉球国世子心存二意。这以谢必振第二次出使到琉球国后致长史司的咨文为佐证。谢必振在此文内指出:“故闽(明)印敕未缴,其中不无游移携二。”^⑭再从琉球国方面看,世子尚质按“投诚表文”所言备好方物船只后,于顺治七年十月,曾差遣王舅阿榜琨、正议大夫蔡锦等人庆贺,不幸海上遇险,未能到达目的地,但仍未携带故明敕印。^⑮由此可见,世

子尚质并非心志不一，只是不想送缴故明敕印而已。仅据目前所掌握的资料分析，其原因主要有两点：一为琉球国视封王敕谕为国宝保存，当“先王告终，即将本王之敕，同行埋葬。”^⑩二为明朝惟洪武帝颁印一顆，而琉球国王凡行事均用此印，所以送缴旧印后，在颁发新印之前，无印可用，恐误行事。世子尚质在后来请求清朝颁发印敕的奏书内称：“本国有三十六岛，一切行事，必需印信，难以久旷。”^⑪

谢必振等人自京城起程前，顺治帝赏给琉球国“差来赍表官周国盛彩缎二表里、银二十两；人伴二名，坚义、遂志每名布二匹、银五两；招抚土通事谢必振彩缎一表里、银十两。”^⑫而后，由鸿胪寺琉球馆通事序班吴国鼎、跟役二名护送起程。十一月初抵达福建，福建巡抚等催促他们立即驾船启行，但谢必振认为来春庆贺船只将到，可免往返航海之艰，故以“风汛非时”为辞，未立即启行。至顺治九年春，琉球国大夫蔡时春等驾船到达，“只以探听为名，故闽（明）印敕又无申说。”于是，谢必振“无奈整办车粮，同周差使束装登舟，六月二十九日自梅花开驾，七月初四日直抵古米。”^⑬次日，谢必振以“钦差赍敕招抚使”身份，咨文琉球国长史司内称：“目今太平有象，底定永清，百物盛熙，探船差使贸易悉行自便，评价事情，乘〔此〕亟举，若仍前泄泄，是相耽误矣。矧此番部限紧急，冬汛将至，复命之期，决在十月。所有人贺事宜，并故闽（明）印敕，作速呈缴料理。更各员役随带湖丝、毡条、绸布等价值，虽不盈万，亦当早为预之。自丙戌（即顺治三年——引者注）迄今，屈指七载，梯山航海，家破人离。本使虽奉王命差遣，实为贵国奔驰，一片苦心，不知贵国鉴谅否。本船刻欲进〔那〕霸港安插，奈差使周国盛、郑孟德谆谆垦留，姑暂少待。天威咫尺，稽延陨越，获罪是惧不已。先行咨会贵司，烦即转达三法司，启奏贵国主，悉照来咨内事理，遵奉施行。”^⑭琉球国长史司接到此文后，立即转给三法司，经该司启奏世子尚质，于八月初十日，将谢必振“迎进王城，开读新纶。”^⑮同时，决定遣使上表庆贺、进贡方物，送缴故明敕印，请求敕封。但由于备办船只方物需时数月，至当年冬季风汛时未及启行。

顺治十年二月底，春季风汛届期，遂遣使驾船启行。这次差遣人员有：“王舅一员马宗毅，人伴十五名；正议大夫一员蔡祚隆，人伴九名；使者一员富自盛，人伴七名；都通事一员王明佐，人伴六名；存留在船使者二员孙光用、马时成，人伴六名；存留在驿通事二员郑家善、蔡国器，人伴六名；管船火长直库二员孙自昌、兰鲍，稍水五十七名。”另有特遣护送来使谢必振回国的“都通事一员毛世显。”^⑯携带的物品除表文、奏书和故明敕印外，还有进献“皇帝陛下”的“金罐一对，共重六十六两六钱八分；银罐一对，共重五十两六钱；细嫩土蕉布一百匹、漂白细嫩土芒布一百匹、细嫩黄色蕉布一百匹、细嫩赤色蕉布一百匹、彩画帷屏乙（一）对、满面泥金扇五十把、满面泥银扇五十把、红花乙（一）百斤、及胡椒二百斤、苏木一千斤”，以及进献“中宫殿下”的“金粉匣一对，共重七两四钱六分；银粉匣一对，共重七两二钱一分；满面泥金扇二十把、满面泥银扇二十把、细嫩土蕉布二十匹、漂白细嫩土芒布二十匹。”^⑰此外，琉球国世子尚质为了使马宗毅等人顺利完成其使命，又致书福建布政使司详细说明了有关事宜。据该文记载：“于顺治七年十月内，虔备不腆之方物，敬修事大之令典，差遣王舅、正议大夫、使者、通事阿榜琨、蔡锦等官，赍捧皇上陛下并中宫殿下各行庆贺，满拟上达天廷。何期风神作祟，或沉沦，或漂荡，海洋隔绝，音信杳然。幸旧年（即顺治九年——引者注）八月内，天使再临，该国方知，举朝傍徨，引咎不暇。随择吉日，迎进王城，开读新纶，煌煌天语，敢不钦承。奈自洪武历朝之敕，敝国先王告终，即将本王之敕，同行埋葬，今无存，只自尚宁王至今未葬，其敕犹在。敕历朝各一，印惟洪武专锡也。

今仍具礼物，遣王舅、正议大夫马宗毅、蔡祚隆等，附天使同到新朝庆贺外，缴故明之敕印，遵依敕谕，求清朝之符节，永镇邦国，为此移咨，乞为转移礼部，使敝国去旧从新，耳目改达，舍明事清，心志惟一。”^②

当年五月底，马宗毅等驾船行抵福建后，福州府海防同知蔡永华立即将情况移报福建都司郭大恩。郭大恩会同署理布政使司事务王显祚、巡海道福建衡，“随依旧例，查验符文执照，将船接引河口厂湾泊。”^③而后，闽浙总督刘清泰亲自出面“逐名给赏银牌，并批藩司循例款待，无失朝廷柔远之意。”^④可见，琉球国王舅马宗毅等抵闽后，即刻引起福建地方各级官员的高度重视，受到热情款待。

六月底，令“摘回归国使者孙光用、马时盛、人伴三曾等十七名，稍水孙自昌、杜记等五十九名，护送都通事郑孟德、跟伴马加等四名，并上年存留正议大夫蔡时春、跟伴达路等四〔名〕”，^⑤驾船起程回国。

八月十一日，福建都司郭大恩等员，“将查过起送赴京，并存留在驿，与发回该国官伴，及盘过方物礼仪数目，开坐造册，会本谨具奏闻。”^⑥

九月初二日，福建巡抚佟国器具题：“兹琉球国中山王世子尚质慕服天朝，先经具表投诚，嗣备方物差员庆贺，波臣偶遇，未彻宸聪，敬闻引咎，祇遵新伦，遣王舅马宗毅、正议大夫蔡祚隆等进贡方物，抒忱庆贺及缴故明敕印，冀徽符命于维新，并感德威于无外，例应听其亲诣阙廷，肃将恭顺之悃也。臣受事伊始，除彝船进港事例，复经都司等衙门查明具奏，今据该司具详前来，谨会同浙闽督臣刘清泰合疏题报，伏乞敕下礼部，查明复请施行。缘系遵依敕谕缴纳敕印事理，未敢擅便。为此具本，专差承差罗永祚亲赍，谨题请旨。”^⑦“十一月十二日奉圣旨：‘礼部知道’。经礼部遵旨具题，准将贺表、奏书、方物及应缴故明印敕，由‘王舅马宗毅、正议大夫蔡祚隆、使者富自盛、都通事王明佐、王舅通事蔡国器、人伴逢意等十三名起送，赴京朝见。’^⑧其余通事郑宗善、人伴金如华等十九人，在闽等候事竣，一同归国。

顺治十一年初，琉球国王舅马宗毅等一行十三人行抵京城，住进会同馆。接着按例举行了上表、纳贡、朝觐和筵宴等活动。这些活动的具体内容和仪式，在《清会典》和《礼部则例》内记载的较详尽，在此恕不赘述。

三 顺治帝遣使册封与中途撤回

清政府在热情接待琉球国使者的同时，又着手筹办遣使册封事宜，制定两国日后交往的有关规章。二月十七日，礼部呈进琉球国世子尚质奏书。三月十六日奉圣旨：“览世子奏，知道了。远国归诚，宜加体恤。这所请给发敕印，并一应禁约安插事宜，著作速详议具奏。该部知道。钦此。”^⑨

三月二十八日，礼部尚书胡世安遵旨题称：“该臣议得，琉球国中山王世子尚质诚心向化，差王舅马宗毅等遵奉敕谕具表朝贺，恭进方物，随缴故明万历三十一年颁给袭封王爵诏一道、崇祯二年颁给袭王爵诏一道、又颁给袭封王爵赏赐礼物数目敕谕一道、洪武十六年颁给镀金银印一颗到部。其世子尚质相应袭封琉球国中山王，伏乞敕下臣部，将琉球缴到旧诏二道、敕谕一道，交送内院查收，先行撰拟袭王诏一道，臣部另铸镀金银印一颗。至于正贡外附来土夏布二百匹，查明朝半抽入官，一半折给生绢。琉球系海外远国，且土夏布二百匹，又不在正贡数内，念其初归，所有土夏布二百匹，免其入官折绢，听其自行交易，以示

皇上柔远之意。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四月初一日奉圣旨：“是。依议。”^②

同日，礼部尚书胡世安又谨题：“该臣部查得，会典开载，琉球国进贡年分，永乐年以来，谕令二年一贡，进贡方物数目，马、刀、金银酒海、金银粉匣、玛瑙、象牙、螺壳、海巴、擢子扇、泥金扇、生红铜、锡、生熟夏布、牛皮、降香、木香、速香、丁香、檀香、黄熟香、苏木、乌木、胡椒、硫磺、磨刀石在案。该臣等议得，进贡方物数目及二年一贡，俱应照会典例，移咨该国中山王，永为定例，钦遵施行。谨题请旨。”四月初一日奉圣旨：“是。依议行。”^③

四月十八日，礼部尚书胡世安谨题：“查得赍捧敕印前往封王事例，明朝封琉球国王，遣科臣为正使，行人司官为副使，赍敕印前往册封。本朝例，凡赐册印封在外诸王及奉特旨差遣，有差内院官、礼部官之例，亦有酌量差遣各衙门官之例。该臣等议得，世子尚质疏内，虽称敕印伏乞赐臣王舅臣马宗毅带回，但琉球系初归远国，相应特遣官员赍捧敕印前往册封，以示皇上柔远之意。又查禁约事宜，会典开载，各处夷人朝贡领赏之后，许于会同馆开市三日或五日，惟朝鲜、琉球不拘期限，主客司出给告示，于馆门首张挂，禁戢收买史书及玄、黄、紫、皂大花西番莲段（缎）匹，并一应违禁器物。各铺行人等将物入馆内两平交易，染作布绢等项立限交还。如賒买及故意拖延、騙勒夷人、欠候不得起程、并私相交易者问罪，仍于馆前枷号一个月。若各夷故违潜入人家交易者，私货入官，未给赏者量为递减，通行守边官员，不许将曾经违犯夷人起送赴京。凡会同馆内外四邻军民人等代替夷人收买违禁货物者问罪，枷号一个月，发边卫充军。私将应禁军器卖与夷人图利者，比依将军器出境因而走泄等情者律各斩，为首者仍梟首示众。等因在案。并无设立都牙评价及禁买丝绵之例。该臣等议得，以后琉球每二年朝贡来京，如有贸易货物，应照会典定例，除违禁货物不准收买外，准在会同馆听其两平交易毕，即令回还至福建地方，该督抚严查，不许阻滞，速遣出境。仍行该督抚，如仍有地棍作奸，衙蠹诈骗者，严加查访缉拿，从重治罪。又查安插事宜，会典止开琉球贡道由福建闽县，并无大海镇内港安插之语，且系边疆之地，应在何处安插，臣部无由而知，未便定议，应行该督抚，今后琉球朝贡到日，酌量安插。”“当月二十日，奉圣旨：琉球远国归化，忠诚可嘉，著照例特遣官员赍捧敕印前往册封，昭朕柔远之意。余依议行。”^④

从以上三件题本和所奉圣旨来看，清政府对颁给袭王诏印、遣使册封、按期朝贡和贸易禁约等事项极为重视，逐项查照《明会典》详议定夺，基本上沿袭了明制。但并不是完全照办，而是有所区别。一为对“正贡外附来土夏布二百匹”的处理方法。“明朝半抽入官，一半折给生绢，”清朝则“所有土夏布二百匹，免其入官折绢，听其自行贸易。”二为废除了晚明时期在中琉贸易过程中出现的“设都牙评价及禁买丝绵”的陋规。

七月初一日，顺治帝颁发册封世子尚质为琉球国中山王诏书和敕谕各一道，赐镀金驼纽银印一颗。其“印文六字，琉球国王之印，左满右篆，不称中山。”^⑤决定特遣正使兵科副理官张学礼、副使行人司行人王垓赍捧诏书、敕谕和印信，前往琉球国行封王之礼。此诏书和敕谕的基本内容相同，只是因两者的用途不同其文字表述不同而已。其敕谕曰：“皇帝敕谕琉球国世子尚质，惟尔克笃忠顺，向化归心，今遵谕旨，〔令〕尔王舅马宗毅等敬修职贡，赴阙来朝，缴上旧诏敕印。朕甚嘉之，特遣兵科副理官张学礼、行人司行人王垓，封尔为琉球国中山王，并赐尔及妃文币等物，尔宜祇承宠命，恪守藩服。钦哉。故谕。”另外，“颁赐国王蟒缎二匹、青彩缎三匹、蓝彩缎三匹、蓝素缎三匹、衣素二匹、闪缎二匹、锦三匹、绸四匹、罗四匹、纱四匹，妃青彩缎二匹、蓝彩缎二匹、妆缎一匹、闪缎一匹、蓝素缎二匹、衣素二

匹、锦二匹、罗四匹、纱四匹。”^⑧

于是，正使兵科副理官张学礼，副使行人司行人王垓等人携带诏书、敕谕、印信和赏赐物品，与琉球国王舅马宗毅一行十三人一起，由京城起赴福建。十月，行抵江宁，选取随行医官赵政之和熊耀陵。顺治十二年正月，行至武林（即杭州），随行钦天监博士朱廷枢病故。^⑨遂移咨福建巡抚具题，经礼部议准，补派钦天监灵台郎黄道隆，携带家人两名，赶赴福建。^⑩三月，抵达福建。此时，航海船只并未造完。据“藩司详称，旧例舵木用铁力，其木产于广西，由海道运，今游氛未清，未可计程也。”^⑪因此，张学礼等人留在福建，等待造船完毕，“游氛”平靖，再起程前往琉球国。

张学礼等人行至福建时，正值郑成功等反清势力在福建一带海域和沿海地区活动频繁，海道受阻。同时，因有战事，福建地区钱粮供应十分匮乏，给使者的饮食起居诸方面带来了不少困难。钦天监灵台郎黄道隆行抵福建后，因携带两名家人，其生活更为困苦。黄道隆呈文当时掌管钦天监印务的汤若望（天主教耶稣会传教士，德意志人，明末来华传教，清初任钦天监监正）陈述其困境。汤若望接到呈文后，于顺治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具本题称：“顷以臣年迈力衰，题请免印务，蒙皇上悯爱，未准所请。臣闻旨惶悚之际，忽接随往册封琉球国之天文科五官正·灵台郎黄道隆派人呈文内称，自抵福建以来，知县日给银一钱，无奈物价昂贵，主仆数人饥谨待毙，等语。臣阅读之下，不胜长叹。顺治十一年六月，本朝册封琉球国王，议定派天文科官员随行，遂差遣钦天监博士朱廷枢。朱廷枢劳累过度病故后，经科部官员复请补派，又差遣灵台郎黄道隆。黄道隆跋山涉水赶赴福建，不意海盗猖獗，受阻滞留日久，当此因科员少而忧虑之际，忽接呈文告急。窃思，钦天监官虽品级低下，蒙派为使，承沐优渥，先是朱廷枢病故，后是黄道隆穷饥潦倒。以此观之，足见贫官穷困至极。册封外藩乃国之大典，所遣官员之饮食起居，当由地方官照料，正副使之所勉者均为帝业，视之为无关紧要，仅给主仆数人日银一钱，米价贵如珍珠，置身荒郊，饥谨待毙，焉能承受。请皇上念及天文科一员本系钦差，敕令彼处地方官酌增食用，使万里之遥无饥使。如此，豢养官员之盛德，遐迩普被，惠及微官。事关该员日用不敷，臣未敢擅便。谨题请旨。十一月初二日奉旨：著礼部议题。钦此。”^⑫十一月十五日，经礼部具文题请，敕交户部议增钱粮，并行该地方官员遵行。

然而，毕竟为时已晚，钦天监灵台郎黄道隆终因饥寒交迫，于顺治十五年三月底病故。六月二十日，礼部右侍郎潘朝选等具题：“臣等议得，赴海外册封，须有懂天文之人。今地方巡抚题称，懂天文官黄道隆病故。是故，请仍移咨钦天监，另选熟懂天文官一员差遣前往。其途次所需食粮及乘骑之马，均照黄道隆之例，由兵户二部颁给粮单及堪合前往。俟臣部奉旨后，移咨遵行。谨题请旨。”七月初六日奉旨：“将此前往册封官员等暂时撤回，俟平定海盗后，再行差遣。钦此。”^⑬礼部尚书王崇简遵旨具题：“臣等议得，钦命将前往琉球国册封之正使、副使等员暂行撤回，相应其原颁赐该国之敕印，令正使、副使臣张学礼等携回。再因海氛未靖，该国原遣来王舅马宗毅等返回事宜无庸议，仍留住福建，所有使用物品，令该省巡抚具题后，臣等衙门再议题。谨题请旨。”七月十五日“奉旨：依议。钦此。”^⑭

十月初三日，张学礼、王垓等人自福建起程回京。^⑮顺治十六年闰三月十四日，行抵京城，将诏书、敕谕、印信和绸缎交到礼部。经礼部尚书渥赫具题，“将印归礼部保存外，其诏书、敕谕及绸缎数目清单移交内院查收，绸缎共五十匹，移交户部查收。”^⑯

在册封使撤回京城不久，六月二十二日酉时，琉球国王舅马宗毅在闽“因旧病复发身

故。”^④福建巡抚具本题请，按例赐给抚恤银两，妥善办了后事。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琉球国世子尚质差遣王舅马宗毅等人赴中国后，分别于顺治十一年三月，顺治十二年十月和顺治十三年二月，曾三次差“遣使者，欲接回马宗毅等人。然而，他们行至福建一带海面均遇“海盗”，未成回国。^⑤

分析册封使撤回的全过程，其撤回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为“海氛未靖”，海道受阻，不仅难以从广西运到制作船舵的木材，而且无法航海到琉球国。二为航海“须有懂天文之人”，前后两次差遣的钦天监博士朱廷枢、灵台郎黄道隆二人均先后病故。汤若望在题请给黄道隆增给钱粮时，就曾表露“因科员少而忧虑”的心情。所以，当黄道隆病故后，顺治帝自然会想到这一问题，从而不忍再令不久前才降旨挽留掌管钦天监印务的汤若望选员补派，使之更加忧虑。

四 康熙帝遣使册封与琉球国王尚质遣使“谢恩”

顺治十八年正月，顺治帝“驾崩”，玄烨登极，以次年改元康熙。康熙帝即位后，“维新出治，考核臣工”，^⑥发现已改任江南御史的张学礼奉差敕封琉球国王未去，经屡降谕旨搞清原委，将张学礼革职免官，并分别将副使王垓及闽省督抚等员处治究办。

时至康熙元年(1662年)十月，郑成功退守台湾后已经病故，南明永历帝败走缅甸，清朝基本上统一了大陆，决定遣使册封琉球国世子尚质。内弘文院大学士伊图等查看原册封琉球国王的诏书一道、礼单一道，因年久纸张退色，字迹不详，故经奏准，仍照旧年、月、日滕抄颁发。^⑦另外，还缮写颁发了新的一道敕谕。其文曰：“皇帝敕谕琉球国世子尚质，尔国〔慕思〕向化，遣使入贡，世祖章皇帝嘉乃抒诚，特颁恩赉，命正使兵科副理官张学礼，副使行人司行人王垓赉捧敕印，封尔为琉球国中山王。乃海道未通，滞闽多年，致尔使人物故甚多。乃〔张〕学礼等奉掣〔撤〕回京之日，又不将前情奏明，该地方督抚〔诸〕臣亦不行奏请。迨朕屡旨诘问，方悉此情。朕念尔国倾心修贡，宜加优恤，乃使臣及地方各官逗留迟误，岂朕柔远之意。今已将正副使、督抚等官分别处治，特颁使臣恩赉，〔比前加〕倍。仍将正使张学礼、副使王垓，令其自赎前罪，暂还原职，著速送使人归还本国，一应敕封事宜，仍照〔世〕祖章皇帝前旨行。朕恐尔国未悉朕意，故再降敕谕，俾尔闻知。”^⑧与此同时，康熙帝“传张学礼、王垓，仍差册封琉球，事竣之日，以原官用”，并“补差天文生李光宏，太医吴燕时”管水井二员，通事二员，管舵、管罗镜二员，等人。^⑨

十一月初，张学礼、王垓等人携带诏书、敕谕、印信和赏赐物品自京城起程。康熙二年四月，抵达福建。“督抚设席于南台，阅视船只。其船形如梭子，上下三层，阔二丈二尺，长十八丈，高二丈三尺。桅舱左右二门，中官厅次房，舱后立天妃堂，船尾设战台。桅杆众木凑合，高十八丈，俱用铁裹，杆头有斗，可容数人，观风了望。船内有水井二口，设官司启闭，不妄用涓滴。船底用石铺压，上层列中炮十六位，中层列大炮八位。”^⑩这就是清代前往琉球国册封使乘坐的船，每次用船两只，分称“一号船”和“二号船”。总督“拨水师守备王祚昌、魏文耀，千总陈兰、施恩，兵丁二百五十余名，长随五十余名，传宣二员，听用四员，书吏、门皂、轿伞役百余名，吹手十六名，舵工二十余名，水手六十名。”^⑪此次跟随正使张学礼、副使王垓赴琉球国的官员、通事、书吏、兵丁及各种杂役计有五百余人。

五月十二日，张学礼、王垓率领众人登船启行。此次随行人员内，有原滞留在福建的琉球国使者和人伴。张学礼在离开京城前，“礼部奏，请赏琉球使臣。得旨：琉球使臣前年来

久,殊为可悯。其赏赉,著比前加一倍,以彼国贵重之物给与。”^⑤另外,还有曾两次出使琉球国的谢必振,以通事身份随行。

六月二十五日,经过四十三昼夜的艰苦航行,终于抵达琉球国那霸港。“法司等官来迎,士民欢阗,金鼓不绝。”“是日,中山王备龙亭,恭迎敕印。”^⑥

七月十七日,行册封礼。其具体礼仪是:“王出城三里,至守礼坊下,具朝服行九叩礼,乘轿进城。至中山殿前,将敕印供奉,行九叩礼。付官蒋宿耀上左台宣读。王跪听,宣毕,将敕印并恩赐蟒袍装花绫绸四十八匹付王收受,行九叩礼。王妃敕谕,付官孟道脉上右台宣读,王妃跪听,宣毕,将蟒段(缎)装花绫绸十八匹付王,转付妃受。又行九叩。事毕,与王交拜,更衣赴宴。”^⑦琉球国王尚质馈送“二使臣宴金二封,共计一百九十二两”,“布各五十匹、扇各五十把、烟各五十匣、小刀各十把。”^⑧张学礼和王垓除接收布、扇、烟、刀外,辞退“宴金”。

在册封礼结束后,张学礼等按“过海以夏至前后两三日,归以冬至前后两三日”^⑨之旧例,候风起航返回。

琉球国王尚质决定,除特遣都通事孙自昌、人伴二名、火长郑永安和稍水八名,护送使臣张学礼、王垓至福建外,又“遣法司王舅吴国用、人伴二十二名,紫金大夫金正春、人伴十五名,使者红有德、人伴六名,都通事陈初源、人伴四名,存留在船使者孙俊用、人伴四名,存留在船通事郑嗣孝、人伴三名,王舅通事毛敬德、人伴一名,管船火长直库金世瑛、柯可嘉,稍水五十一名,”“赍捧表本各一道,“坐驾海船一只,装载土产金靶鞘腰刀二把、银靶鞘腰刀二把、黑漆靶鞘镀金铜结束袞刀一十把,黑漆靶鞘镀金铜结束枪一十把、丝线穿铁甲一领、镀金护手护胛各、全铁盔一顶、黑漆洒金马鞍一坐、轡头、踩蹬、前后牵轴各项件、全金彩画屏风二对、金面扇一百把、银面扇二百把、水墨画扇二百把、红铜五百斤、土丝绵二百束、胡椒五百斤、土苧布一百匹、芭蕉布二百匹、纹芭蕉布一百匹,赴京谢恩。”^⑩

十一月十一日冬至过后,到十四日东北风起,张学礼、王垓和王舅吴国用等驾船三只,由那霸港启行。二十二日,二号船最先抵达福建闽安。二十四日,一号船也抵达福建闽安。琉球国谢恩船因遭飓风损坏,返回修理,故迟半月到达。^⑪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日,琉球国法司王舅吴国用、紫金正义大夫金正春、都通事陈初源等人,在通事谢必振的护送下,由福建起程赴京。^⑫七月初,抵达京城,上表谢恩,进献方物。遂赏赐“琉球国王尚质蟒缎二匹、青蓝彩缎四匹、蓝缎二匹、青缎二匹、闪缎二匹、锦缎二匹、绸二匹、罗二匹、纱二匹,将此赏赐数目,由内阁撰写敕谕一道,交付来使赍捧前往。赏来使王舅吴国用彩面缎七匹、里缎四匹、罗四匹、带袜一等夹沿斜皮靴一双,紫金大夫金正春彩面缎四匹、里缎四匹、罗三匹、带袜二等夹沿斜皮靴一双,使者红有德彩面缎二匹、里缎二匹、布四匹,通使彩面缎各一匹、里缎各一匹、布各四匹,人伴二十四名,布各四匹,留边通事一名,彩面缎一匹、里缎一匹、布四匹,人伴二十三名,布各四匹。其福建省护送通使,赏彭缎袍一件。此等赏物,由户工二部支取,在午门前颁赏。请至臣部,筵宴二次遣往。赏给留边官员等缎布,交付吴国用赍往。彼等抵达福建后,照例筵宴一次遣回。”^⑬

至此,清初册封琉球国王尚质的过程圆满结束。通过这次册封过程,中琉两国关系得到全面恢复,这是中琉两国长期不懈地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通过这次册封过程,建立了中琉两国交聘往来方面的有关制度,从而为日后中琉两国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注：①②③⑤⑦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历代宝案》校订本第一册，446页、682页、371页、289页、289页、693页、292页、295页、110页、295页、697页、155页、293页、295页、295页、698页、298页、298页、156页、156页、113页、699页、114页、161页、302页、302页。
- ④⑨②②③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二册，454页、502页、376页、376页。
- ⑥ 《清世祖实录》第三十二卷，18页。
- ⑧⑩⑭②③②② 内阁礼科史书第十三册。本文所引满汉文档案均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下皆同，不再注明。
- ②⑤ 内阁礼科史书第八册。
- ②⑤ 内阁礼科史书第九册。
- ③③ 顺治十一年三月内阁满汉合璧礼科题本。
- ⑤⑤ 徐葆光著：《中山传信录》。
- ⑪④⑦⑤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张学礼著：《使琉球记》。
- ②⑧③⑨④① 内阁满文礼科史书第四十七册。本文所引满文档案，均由笔者翻译，以下皆同，不再注明。
- ④④② 内阁满文礼科史书第五十三册。
- ④③ 内阁满文礼科史书第五十七册。
- ④④ 内阁满文礼科史书第六十四册。
- ④⑤ 内阁满文礼科史书第七十六册。
- ④③ 内阁满文秘书院档 60—1。
- ⑤③ 《清圣祖实录》第七卷，16页。
- ⑥① 内阁满文礼科题本 830—47。

(上接第44页)